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1801880

电话:1386180188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4234

邮编: 224234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海洋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

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

程特种装备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设备、异形材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设备 100 台/年、异形材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设备 100 台/年、异形材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		
调试时间	202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7-2025.8.8、 2025.8.18-2025.8.19、 2025.8.30-2025.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				

	订）；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4）《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 （16）《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3 年）； （17）《关于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东表复[2023]135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焊接、抛丸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塑、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限值。CNC 加工产生的无组织油雾、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FQ-1	颗粒物	20	1.0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2	非甲烷总烃	50	1.8	23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	10	0.6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3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以 P 计）	≤3	≤0.5	
	总氮	≤40	≤15	
	动植物油	≤100	≤1	
	(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主要从事辊压冷弯成型设备和冷弯异形材的制造与销售。2023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135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C17BN04P），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项目批复后，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8 月 30 至 8 月 31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表 2.2-1 所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劳动定员 50 人。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所属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机械设备生产线	机械设备	100 台/年	100 台/年	2400
异形材生产线	异形材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是否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484.4m ²	7484.4m ²	与环评一致
			2711.29m ²	2711.29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996.43 m ²	1996.43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613.3m ²	613.3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2.98m ²	102.9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202.36t/a	1202.3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960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96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切割、抛丸 废气	布袋除尘器+23m 高 排气筒 FQ-1 排放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23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增加了一套脉冲除 尘器，废气处理能力 增强
		喷漆废 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23m 高排 气筒 FQ-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23m 高排 气筒 FQ-2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 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油雾	静电除油装置	静电除油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 水、食堂 废水	隔油池 5m ³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5m ³ ，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等 防治措 施	≥25dB(A)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一般固 废仓库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 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应急	事故应 急池	100m ³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2.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13334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仓库、门卫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和喷漆房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

边概况详见附图 3。

2.5 主要设备

本验收项目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本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是否变化
1	激光切割机		FCP2512HI-Q1	1	1	与环评一致
2	火焰切割机		CG1-3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焊接机		NBC-500	2	2	与环评一致
4	抛丸机		QJS2018-1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喷漆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6	静电喷涂线		/	1	0	-1
7	数控锯床		CN160-C	3	3	与环评一致
8	龙门铣床		DVF-8043	1	1	与环评一致
9	加工中心		VL1165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立式铣床		X5042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车床		CAK50135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普通车床		CA6140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压型智能一体机	开卷机	5T-600/1000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压型机				
16		切割机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进行喷塑，今后也不建设喷塑线，因此未设置静电喷涂线。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 (t)	是否变化	存储位置
1	型材	HN(窄翼缘型)H 钢	堆放	100	100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2	板材	10-50 厚, Q235	堆放	300	300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3	卷材	0.4-3 带钢	堆放	5000	5000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4	圆钢	直径 20-300mm	堆放	200	200	无变化	原料仓库
5	管材	直径 30-300mm	堆放	50	50	无变化	原料仓库
6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改性树脂 50~55%、颜填料	25kg/桶	0.7562	0.7562	无变化	原料仓库

		20~25%、助溶剂 6~10%、水 6~8%、 涂料助剂 1~2%					
7	塑粉	聚酯环氧树脂 55-60%、硫酸钡 (BaSO ₄) 35-45%、 色料 2-3%、银粉 2~3%	25kg/桶	0.2622	0	-0.2622	原料仓库
8	钢丸	1.5mm 的钢珠切丸	25kg/桶	4.2	4.2	无变化	原料仓库
9	焊丝	/	25kg/桶	2	2	无变化	原料仓库
10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 45~65%、脂肪酸皂 5~10%、醇胺 10~15%、合成脂 5~10%	25kg/桶	0.34	0.34	无变化	原料仓库
11	机油	/	25kg/桶	0.2	0.2	无变化	原料仓库
12	N ₂	/	40L/瓶	0.15	0	-0.15	原料仓库
13	O ₂	/	40L/瓶	0.1	0.1	无变化	原料仓库
14	乙炔	/	40L/瓶	0.1	0	-0.1	原料仓库
15	混合气	氩气、二氧化碳	40L/瓶	0	0.15	+0.15	原料仓库
16	丙烷	/	40L/瓶	0	0.1	+0.1	原料仓库

①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进行喷塑，因此不使用塑粉。

②生产中切割、下料工序实际不使用乙炔，使用丙烷和氧气。乙炔热效率高，适合切割超厚材料，企业选择使用丙烷不影响工艺，切割面光洁度更高、熔渣少，综合成本低，且安全性好、环保性强。

③焊接工序不使用 N₂，使用混合气。混合气成分为氩气和二氧化碳，因此不产生新的污染物。

变动后不产生新的污染物，废气产生量未增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减少。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机械设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机械设备工艺流程发生改变：

- ①零部件喷塑处理变为委外发黑处理；
- ②喷漆后烘干变为自然晾干；
- ③生产中切割、下料工序不使用乙炔，使用丙烷和氧气；
- ④焊接工序不使用 N₂，使用混合气。

环评阶段机械设备工艺流程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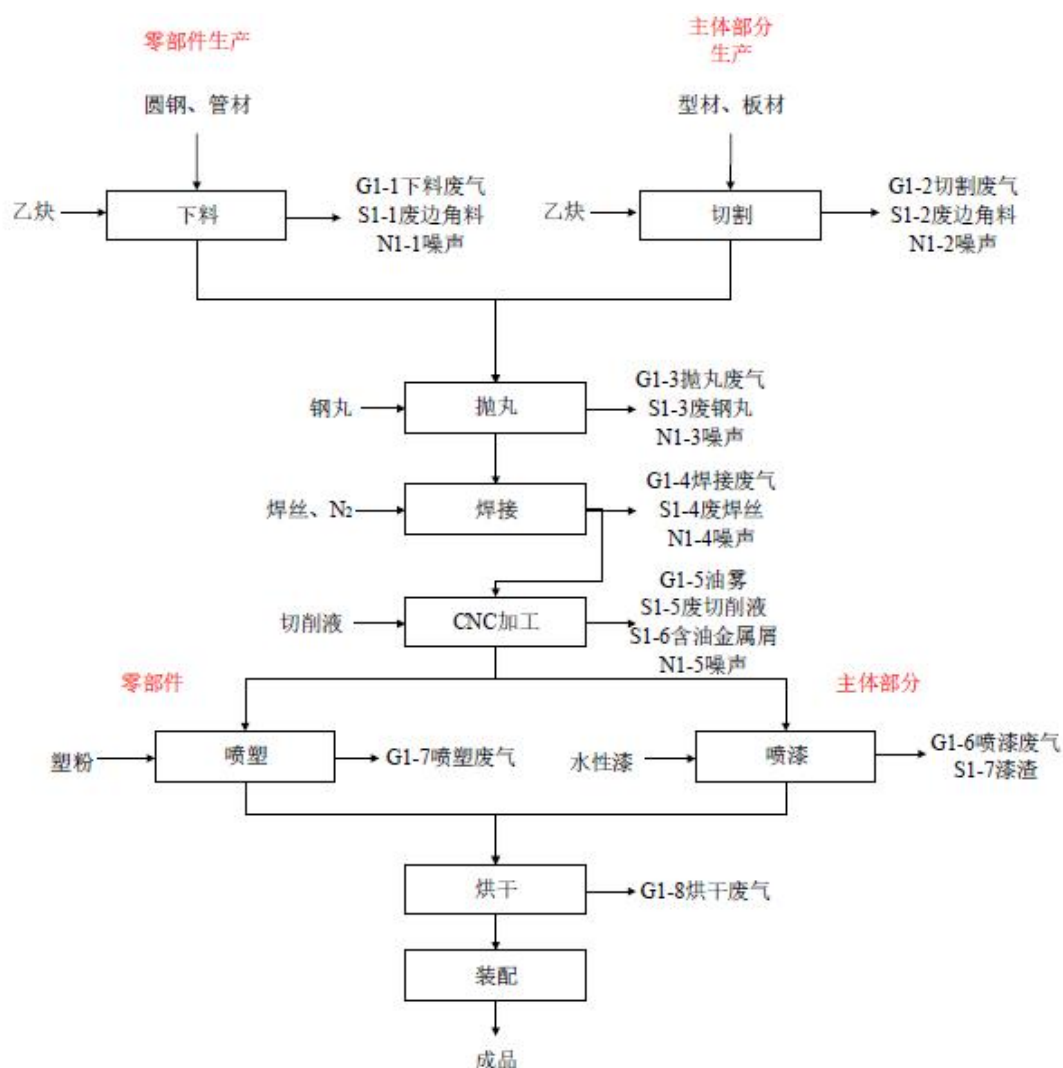


图 2.7-1 环评阶段机械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零部件生产）：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圆钢、管材用数控锯床切割成所需要的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1-1。

（2）切割（主体部分生产）：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型材、板材等需要机加工的主体部分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2、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1-2。

（3）抛丸：利用钢丸与工件的摩擦作用，在抛丸机上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无破损、无毛刺。抛丸过程在抛丸车间内生产，抛丸车间全密闭。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1-3、废钢丸 S1-3 和噪声 N1-3。

(4) 焊接：将抛丸完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 N_2 作为保护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4、废焊丝 S1-4 和噪声 N1-4。

(5) CNC 加工：将焊接完的工件用龙门铣床、加工中心、立式铣床、摇臂钻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设备进行 CNC 加工，加工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油雾 G1-5、废切削液 S1-5、含油金属屑 S1-6 和噪声 N1-5。

(6) 喷漆：本项目主体部分需在喷漆房内使用大流量低压力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自动喷漆。自动喷涂设备采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喷涂工艺，喷涂厚度约 $80\mu m$ ，上漆率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6、漆渣 S1-7。

(7) 喷塑：本项目零部件上挂进入喷涂线装置，进行自动化静电喷涂。喷粉过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约 $50\mu m$ 厚度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会产生未附着的喷塑废气 G1-7。

(8) 烘干：喷漆、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抬高桥架式烘道，通过电加热烘干工件，烘干温度为 $180^{\circ}C \sim 200^{\circ}C$ ，烘干后的工件在自然降温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1-8。

(9) 装配：将工件主体部分与零部件装配成一个整体机械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机械设备工艺流程见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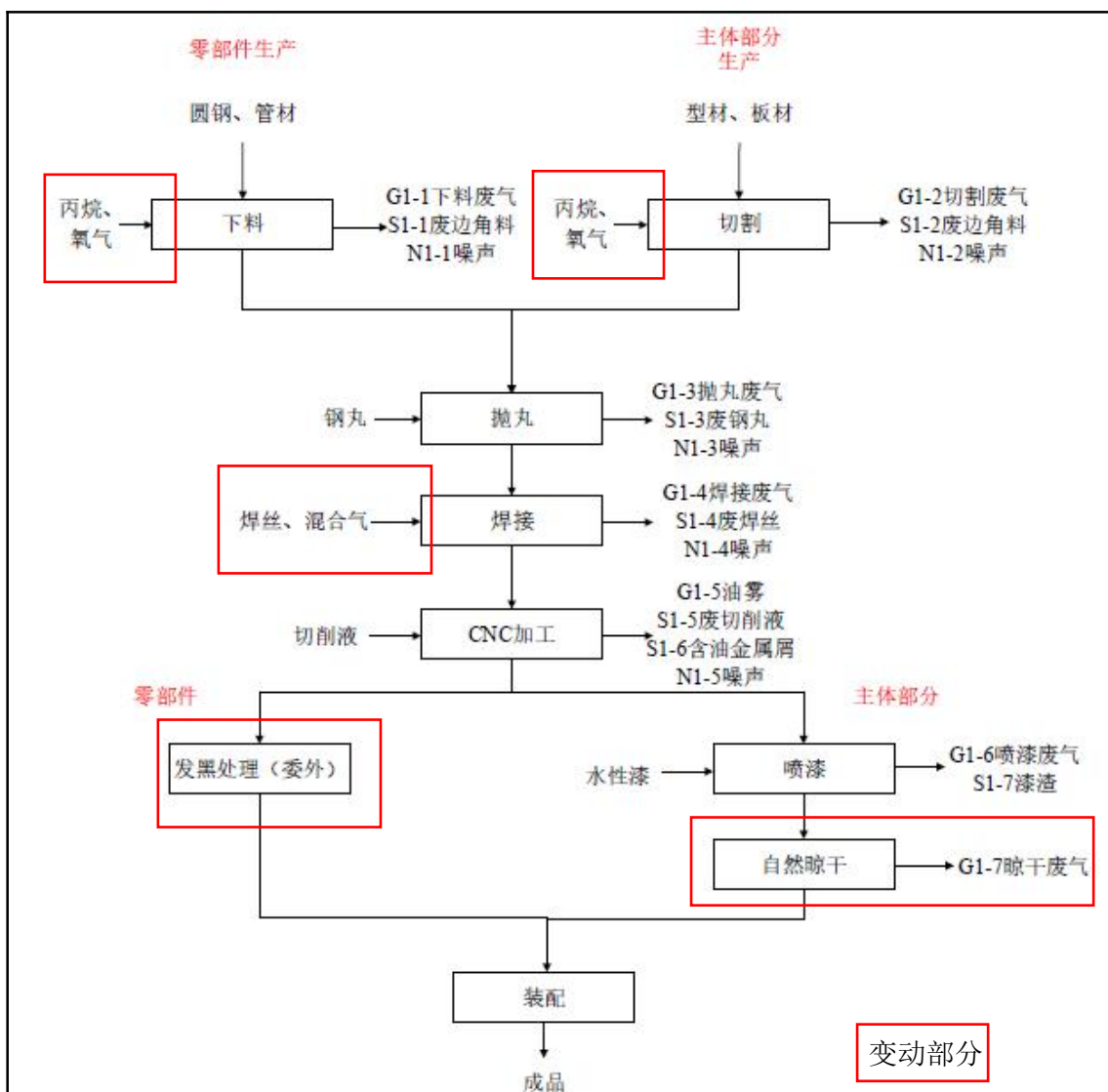


图 2.7-2 验收阶段机械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零部件生产）：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圆钢、管材用数控锯床切割成所需要的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1-1。

（2）切割（主体部分生产）：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型材、板材等需要机加工的主体部分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2、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1-2。

（3）抛丸：利用钢丸与工件的摩擦作用，在抛丸机上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无破损、无毛刺。抛丸过程在抛丸车间内生产，抛丸车间全密闭。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1-3、废钢丸 S1-3 和噪声 N1-3。

（4）焊接：将抛丸完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混合气作为保护气。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4、废焊丝 S1-4 和噪声 N1-4。

(5) CNC 加工：将焊接完的工件用龙门铣床、加工中心、立式铣床、摇臂钻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设备进行 CNC 加工，加工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油雾 G1-5、废切削液 S1-5、含油金属屑 S1-6 和噪声 N1-5。

(6) 喷漆：本项目主体部分需在喷漆房内使用大流量低压力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自动喷漆。自动喷涂设备采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喷涂工艺，喷涂厚度约 $80\mu\text{m}$ ，上漆率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6、漆渣 S1-7。

(7) 发黑处理（委外）：本项目零部件委外进行发黑处理，使零件表面生成一层保护膜。

(8) 自然晾干：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G1-7。

(9) 装配：将工件主体部分与零部件装配成一个整体机械设备。

2、异型材工艺流程

本验收项目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3。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流程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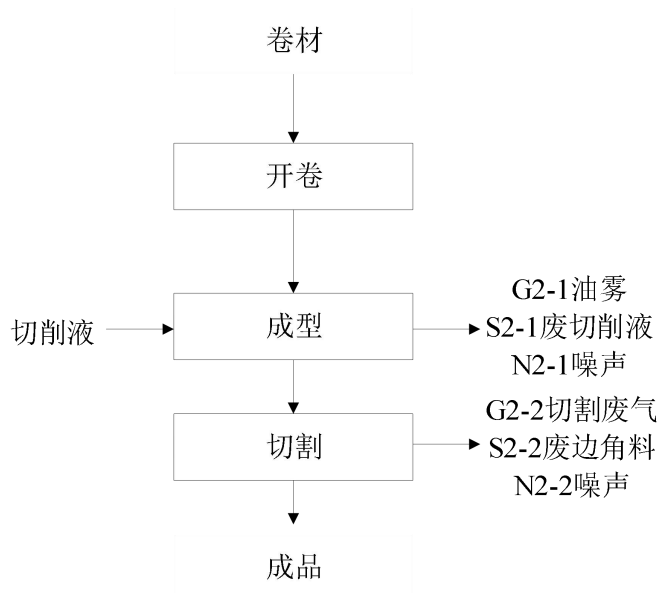


图 2.7-3 异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卷：将购买来的卷材吊运到开卷机上进行开卷，并将卷材引入下一段工序中。

(2) 成型：利用压型机将卷材压成客户需要的形状，加工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油雾 G2-1、废切削液 S2-1 和噪声 N2-1。

(3) 切割：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成型后的卷材利用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2-2、废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2-2。

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G3）；

(2) 废水：生活污水（W1）、食堂废水（W2）；

(3) 固废：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S3）、废活性炭（S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废滤料（S6）、废油（S7）、喷枪清洗废液（S8）、废过滤网（S9）、废机油（S10）、隔油池废油（S11）和生活垃圾（S12）。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 2.8-1。

表 2.8-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东台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方塘河。

表 3.1-1 本验收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960	化粪池	10	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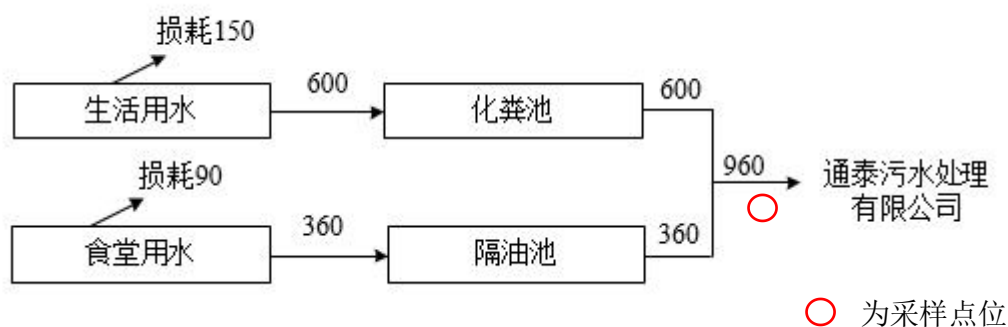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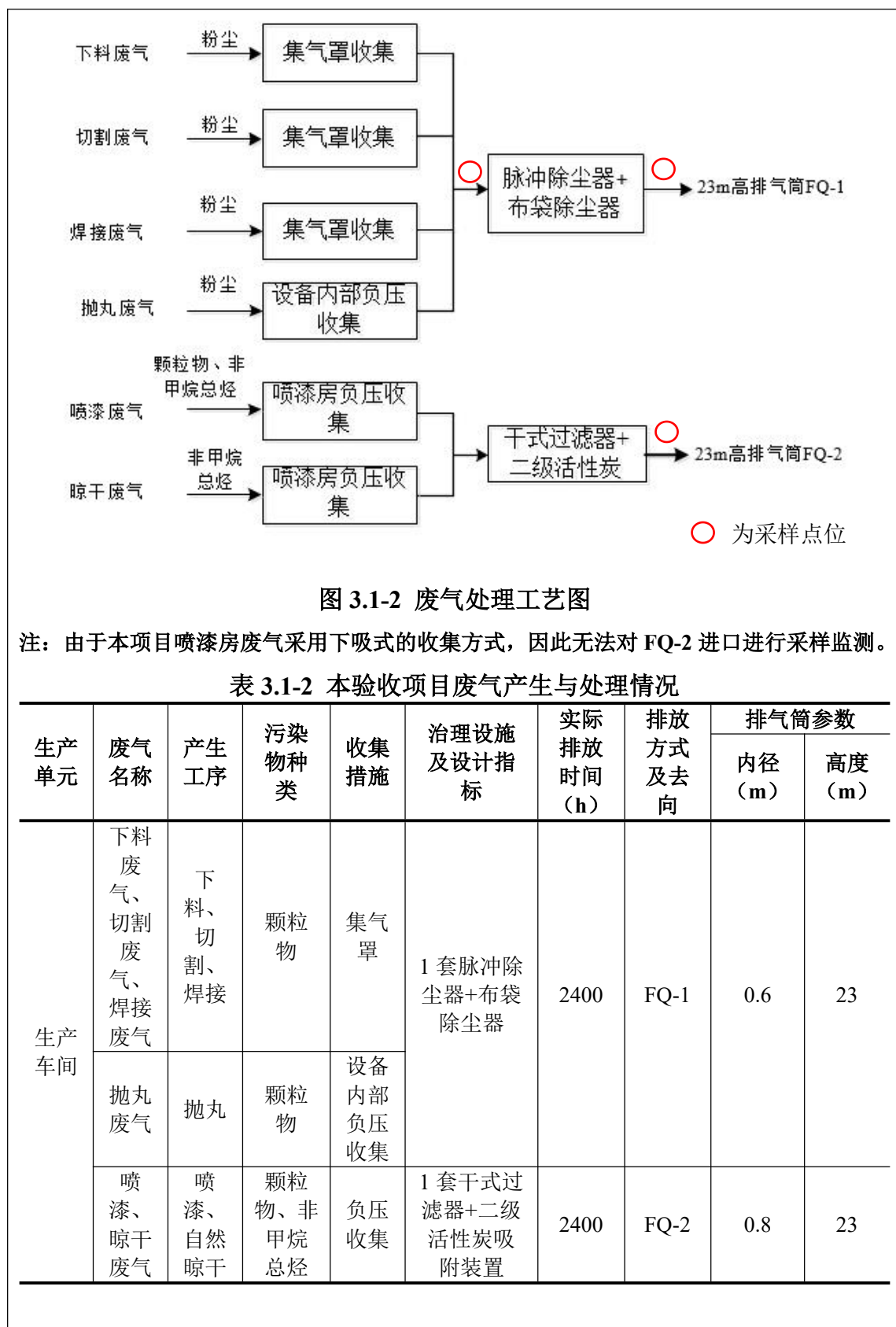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3.1.2 废气

（1）本项目下料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抛丸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FQ-1、FQ-2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和废气采样孔。





废气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

(2) 本项目 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抛丸机、数控锯床和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粉尘和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滤料、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和废机油，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零排放，见表 3.1-1。企业依托现有 1 间 10m² 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变动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1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下料、切割	SW17 900-001-S17	282.5	282.5	外售处置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4	4	
废焊丝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4	0.04	
粉尘		CNC 加工	SW17 900-099-S17	8.4355	8.4355	
隔油池废油		生活	SW61 900-002-S61	0.2	0.2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HW09 900-006-09	0.85	0.85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HW09 900-006-09	0.565	0.56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1076	0.1076	
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2	0.05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2865	5.2865	
废滤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794	0.0794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009	0.0009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HW12 900-256-12	0.9	0.9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机油		生产	HW08 900-249-08	0.1	0.1



图 3.1-4 危废仓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验收项目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企业设置了一座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可通过应急泵集入事故应急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生产区域等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雨水排口和事故应急池安装了控制阀门。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环保组织架构。[企业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企业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和喷漆、喷塑、烘干房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图 3-5 应急事故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东台市2024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2、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排烟管道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气处理的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置 其他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有效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设置 100m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

	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型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投产后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型材加工 50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企业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93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型材加工 5000 吨。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耗能设备及工艺，不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符合要求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采样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 ³ /d）预处理达东台市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营运期下料、切割、焊接、抛丸和 CNC 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8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147-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8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营运期下料、切割、焊接、抛丸和 CNC 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8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147-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8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	符合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采用了密闭化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经科学设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保证加强运营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4	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塑粉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滤料、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粉尘等收集后集中外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验收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委外处置，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粉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的规定要求，有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危废仓库、事故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楼、门卫为简单防渗区，其余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要求
7	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了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事故风	符合要求

	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新街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险防范纳入新街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企业新建 100m³ 事故池，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将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恢复生产。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保存相关资料。	符合要求
9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和喷漆、喷塑、烘干房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和喷漆、烘干房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4527t/a、非甲烷总烃 ≤0.0096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要求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要求
12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要求
13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81MAC17BN04P。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接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	符合要求

	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具有优越的实验环境条件，拥有先进仪器设备的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范围涵盖水、气、声、土、固五大领域，能满足各类委托、环评、验收、污染场地调查、危废鉴定等检测需求。

1、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2 多参数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聚创环保 JC-102 COD 消解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上海仪莱 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奥豪斯 PX224ZH/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上海艾都慧测 AD2000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奥豪斯 PX224ZH/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苏州锐诺 YL-HWS-68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山东如益 HWS-3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2、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1 气体监测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3.2 水质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详细质控数据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2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FQ-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下风向	2#		
		3#		
		4#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 由于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下吸式的收集方式, 因此无法对 FQ-2 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敏感点噪声	厂界北侧来东村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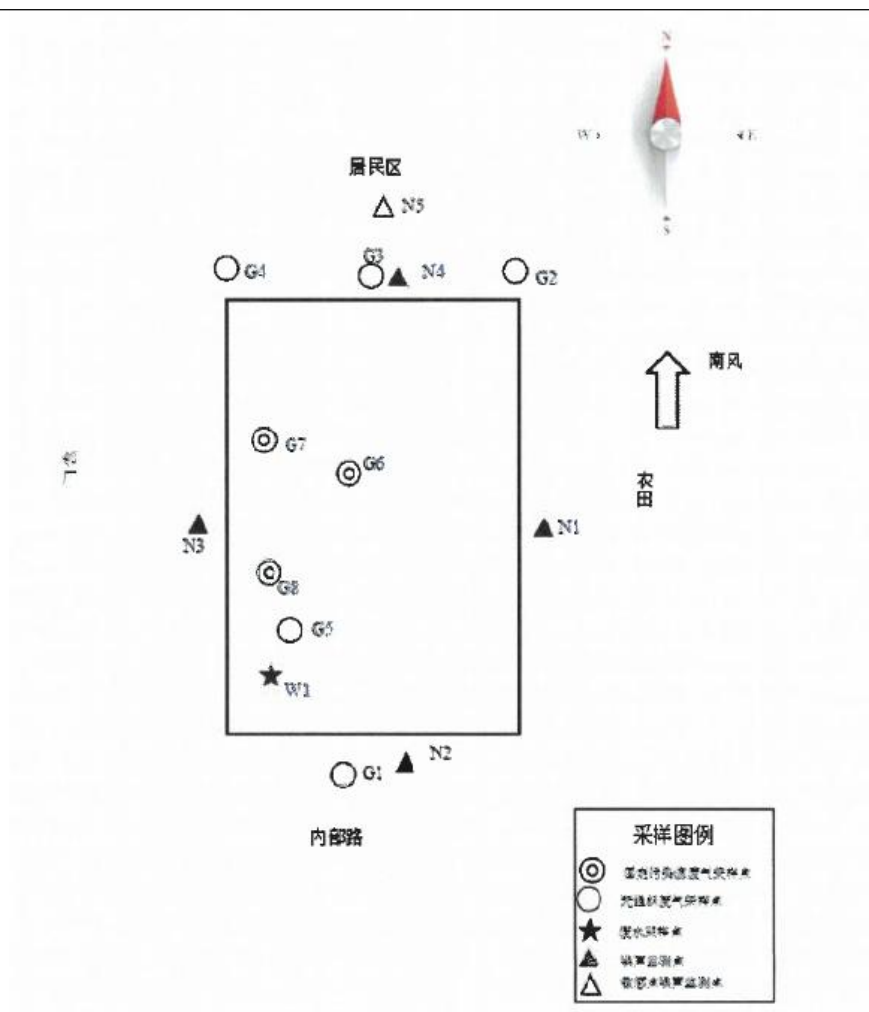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5.8.7-2025.8.8、2025.8.18-2025.8.19、2025.8.30-2025.8.31 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行时间（d）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7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33 台/d	100
	异形材		16.67 吨/d	16.67 吨/d	100
2025.8.8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33 台/d	100
	异形材		16.67 吨/d	16.67 吨/d	100
2025.8.18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	0
	异形材		16.67 吨/d	0	0
2025.8.19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	0
	异形材		16.67 吨/d	0	0
2025.8.30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33 台/d	100
	异形材		16.67 吨/d	16.67 吨/d	100
2025.8.31	机械设备	300	0.33 台/d	0.33 台/d	100
	异形材		16.67 吨/d	16.67 吨/d	100

注：2025.8.18-8.19 企业停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盐（环）字第（003101）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8.7	FQ-1 进口	颗粒物	平均废气流量（m³/h）	12335	12606	13161	1270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78.5	64.1	73.1	71.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968	0.809	0.964	0.914	/
	FQ-1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流量（m³/h）	13868	14173	13988	14010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0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99.28	99.12	99.27	99.22	/
	FQ-2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10672	10210	10823	10568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3	1.27	10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43×10^{-2}	1.41×10^{-2}	1.33×10^{-2}	0.6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流量 (m ³ /h)	10672	10215	10826	10571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7	1.35	1.45	50
			排放速率 (kg/h)	1.64×10^{-2}	1.50×10^{-2}	1.46×10^{-2}	1.53×10^{-2}	1.8
2025.8 .8	FQ-1 进口	颗粒物	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12921	12691	12282	126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3.4	61.5	70.5	68.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49	0.781	0.867	0.866	/
	FQ-1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14206	14040	13586	13944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0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99.25	99.1	99.22	99.19	/
	FQ-2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11456	11441	10497	11131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0	1.2	10
			排放速率 (kg/h)	1.37×10^{-2}	1.72×10^{-2}	1.05×10^{-2}	1.38×10^{-2}	0.6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流量 (m ³ /h)	11458	11443	10499	11133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3	1.37	1.37	50
			排放速率 (kg/h)	1.60×10^{-2}	1.52×10^{-2}	1.44×10^{-2}	1.52×10^{-2}	1.8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处理效率计算中颗粒物出口浓度取检出限的一半，即 0.5mg/m³。

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实际处理效率大于 99%，满足环评设计要求（90%）。由于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下吸式的收集方式，因此无法对 FQ-2 进口进行采样监测，无法计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2025 年 8.18-2025 年 8.19 日在企业停产的情况下对 FQ-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盐（环）字第（003101）号。

表 7.2-2 停产工况下 FQ-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8.18	F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m³/h）	10306	10757	10884	10649
			排放浓度（mg/m³）	1.10	1.17	1.13	1.13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26×10 ⁻²	1.23×10 ⁻²	1.21×10 ⁻²
2025.8.19	F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m³/h）	10811	10952	11399	11054
			排放浓度（mg/m³）	1.09	1.13	1.04	1.09
			排放速率（kg/h）	1.18×10 ⁻²	1.24×10 ⁻²	1.18×10 ⁻²	1.2×10 ⁻²

②无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盐（环）字第（003101）号。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8.7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34	0.147	0.138	0.14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79	0.167	0.191	0.179		
	下风向 G3		0.155	0.163	0.175	0.164		
	下风向 G4		0.206	0.183	0.225	0.20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60	0.56	0.51	0.5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0	0.94	0.98	0.94		
	下风向 G3		0.96	0.92	0.86	0.91		
	下风向 G4		0.72	0.74	0.74	0.73		
	厂区内 G5		1.07	1.01	1.11	1.06	6	达标
2025.8.8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43	0.155	0.132	0.143	0.5	达标
	下风向		0.191	0.206	0.180	0.192		

	G2							
	下风向 G3		0.172	0.165	0.181	0.173		
	下风向 G4		0.196	0.219	0.204	0.20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52	0.61	0.55	0.5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2	0.93	0.95	0.93		
	下风向 G3		0.86	0.86	0.91	0.88		
	下风向 G4		0.79	0.76	0.72	0.76		
	厂区内 G5		1.13	1.10	1.08	1.10	6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8.7	总悬浮颗粒物	G1-01	29.2	85.2	100.4	1.8	南	多云
		G2-01						
		G3-01						
		G4-01						
		G1-02	28.6	86.7	100.5	2.1		
		G2-02						
		G3-02						
		G4-02						
	G1-03	27.9	88.6	100.6	2.3			
	G2-03							
	G3-03							
	G4-03							
	非甲烷总烃	G1-01	29.2	85.2	100.4	1.8	南	多云
		G2-01						
G3-01								
G4-01								
G1-02		28.6	86.7	100.5	2.1			
G2-02								
G3-02								
G4-02								
G1-03	27.9	88.6	100.6	2.3				
G2-03								
G3-03								
G4-03								
G5-01	29.4	84.9	100.4	1.9				
G5-02	28.9	86.3	100.5	2.1				
G5-03	28.3	88.4	100.6	2.3				
2025.8.8	总悬浮颗粒物	G1-01	28.2	76.3	99.5	2.8	东	多云
		G2-01						
		G3-01						
		G4-01						
		G1-02	28.5	78.1	99.5	2.7		
G2-02								

		G3-02 G4-02						
		G1-03 G2-03 G3-03 G4-03	27.9	78.4	99.6	3.1		
2025.8.8	颗粒物	G1-04 G2-04 G3-04 G4-04	31.3	74.2	100.3	1.7	南	晴
		G1-05 G2-05 G3-05 G4-05	30.5	77.4	100.3	1.6		
		G1-06 G2-06 G3-06 G4-06	29.7	83.3	100.4	1.2		
	非甲烷 总烃	G1-04 G2-04 G3-04 G4-04	31.3	74.2	100.3	1.7	南	晴
		G1-05 G2-05 G3-05 G4-05	30.5	77.4	100.3	1.6		
		G1-06 G2-06 G3-06 G4-06	29.7	83.3	100.4	1.2		
		G5-04	31.1	74.1	100.3	1.7		
		G5-05	30.2	77.4	100.3	1.6		
		G5-06	29.4	83.3	100.4	1.2		

根据上表数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来东村居民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2025.8.7	2025.8.8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61.5	5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62.4	58.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2.1	57.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61.0	52.8	65	达标
监测点位	2025.8.30	2025.8.31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5 北侧来东村	55.8	54.3	60	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6。根据下表所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接管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5.8.7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6	7.6	7.8	7.9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30	118	103	125	500	达标
		悬浮物	53	55	48	54	53	300	达标
		氨氮	1.95	1.93	1.84	1.98	1.93	35	达标
		总磷	1.33	1.28	1.38	1.32	1.33	3	达标
		总氮	4.28	4.13	4.06	4.24	4.18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92	0.82	0.85	0.85	0.86	100	达标
2025.8.8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4	7.6	7.5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34	122	140	127	500	达标
		悬浮物	58	50	57	52	54	300	达标
		氨氮	1.99	1.97	1.93	1.98	1.98	35	达标
		总磷	1.19	1.17	1.16	1.10	1.16	3	达标
		总氮	4.08	4.19	4.17	4.07	4.13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83	0.55	0.62	0.69	0.67	100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情况

表 7.3-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均 值（kg/h）	满工况下排放速 率（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FQ-1	颗粒物	0.0070	0.0070	0.0168
FQ-2	颗粒物	0.0136	0.0136	0.0326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33	0.0079

注：①FQ-1 颗粒物未检出，因此排放浓度取检出限的一半，即 0.5mg/m³，根据实测风量均值为

13977m³/h，则颗粒物实际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70kg/h。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②FQ-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53g/h，排放浓度均值为 1.41mg/m³，以停产工况下 FQ-2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 1.11mg/m³ 表示环境本底值，则 DA001 排口实际排放浓度为 0.3mg/m³，根据实测风量均值为 10852m³/h，则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3kg/h。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7.3-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960	COD	126	0.121	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54	0.0518	
			氨氮	1.96	0.0019	
			总磷	1.25	0.0012	
			总氮	4.16	0.0040	
			动植物油	0.77	0.0007	

(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7.3-3。

表 7.3-3 本验收项目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494	0.4527
	非甲烷总烃	0.0079	0.0096
废水	COD	0.121	0.288
	SS	0.0518	0.144
	氨氮	0.0019	0.0288
	总磷	0.0012	0.00288
	总氮	0.0040	0.0384
	动植物油	0.0007	0.0135
固废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		

由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管理浓度满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 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气处理的收尘、隔油池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塑粉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和废机油。所有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C17BN04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运营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 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981-89-01-9277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海 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		
	行 业 类 别 (分类管理 名录)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20°47'42.916", 北纬 32°40'32.298"		
	设计生产能 力	机械设备 100 台/年、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设备 100 台/年、异形材 加工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 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东表复（2023）135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 间	2025.5.22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本工程排 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981MAC17BN04P		
	验收单位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3		所占比例 （%）	0.9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93		所占比例 （%）	0.93%		
	废 水 治 理 （万元）	3	废气治 理（万 元）	42	噪声治 理（万 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13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33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MAC17BN04P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	/	/	/	/	0.096	0.096	/	/	0.096	/	+0.096
	COD	0	126	500	/	/	0.121	0.288	/	/	0.288	/	+0.121
	SS	0	54	300	/	/	0.0518	0.144	/	/	0.144	/	+0.0518
	氨氮	0	1.96	35	/	/	0.0019	0.0288	/	/	0.0288	/	+0.0019
	总磷	0	1.25	3	/	/	0.0012	0.00288	/	/	0.00288	/	+0.0012
	总氮	0	4.16	40	/	/	0.0040	0.0384	/	/	0.0384	/	+0.0040
	动植物油	0	0.77	100	/	/	0.0007	0.0135	/	/	0.0135	/	+0.0007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1.75	/	/	/	0.0494	0.4527	/	/	0.4527	/	+0.0494
	非甲烷总烃	0	0.3	/	/	/	0.0079	0.0096	/	/	0.0096	/	+0.0079
	一般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	/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